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243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关照洋宝芝林集团有限公司

QUAN CHIU YEUNG PO CHI LAM GROUP CO.,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846号民新大厦2字楼D座

FLAT D, 2/F., MANSION BLDG., 846 KING' S RD., QUARRY BAY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杀虫剂用手动喷雾器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卷发用手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熨斗；利器（手工具）